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²⁾)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及／或落實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	95,231,003 (99.99%)	4,059 (0.01%)	95,235,062

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半數，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7,386,965 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167,805,69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26%）。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59,581,27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74%）。
- (4) 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5)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機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